

傳媒睇真 D

1. 目的

1. 讓青少年認識傳媒所擔當的責任。
2. 讓青少年懂得選擇傳媒的資訊。

2. 引言

近年，傳媒喜歡廣泛報導一些藝人或公眾人物的私生活，以「揭秘」或「揭人私隱」大做文章，為求「取悅」市民的「知情權」，以達到銷路。那麼，傳播媒體應為社會承擔道德責任嗎？我們又應如何選取傳媒的資訊？

3. 引起動機

「傳媒大搜查」（請於課堂前邀請學生搜集有關雜誌、報章或網上的「揭秘」新聞）

- ◇ 導師派發附表，請各人填寫；

「傳媒大搜查」					
請以☑表示所選級別，1 為最低，5 為最高。					
	1	2	3	4	5
1. 看到了有關「標題」後，促使你購買該刊物的意欲為？					
2. 看了有關「報導」後，你認為可信程度為？					
3. 這些「報導」與你的生活有關係嗎？					
4. 以讀者來說，你認為已侵犯別人的私隱指數為？					
5. 你喜歡媒體用這些手法來報導新聞					

- ◇ 以小組形式就自己的答案作分享及討論；
- ◇ 各組匯報

3. 內容

1. 耶穌的教導

「你們的話該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」
(瑪 5：37)

自由討論：

⇒ 你認為耶穌說的這句話，能否反映香港傳媒的現況呢？為什麼？

2. 媒體的職責（天主教教理的訓示）

- i) 媒體提供的資訊，是為公益服務。社會有權利得到基於真理、自由、正義與連帶責任的資訊；為妥善行使這種權利，要求傳播的事實應常是真實的，在正義與愛德的條件下是完整的，而且傳播的方式也當是正直的、適當的，這是說，不可違反道德規範、人的權利及人的尊嚴。採訪消息時如此，傳播消息時亦當如此。(2494 號)

- ii) 基於職業的關係，新聞工作者在資訊傳播上，有責任服務真理，及不侵犯愛德。他們應以同樣的關心，努力尊重事實的本身，及尊重對人的批判該有的限度。他們要避免造謠中傷。（2497 號）

3. 我們的選擇（天主教教理的訓示）

- i) 社會傳播工具(尤其是大眾媒體)能夠在接收者身上，產生某種被動性，使他們對表演或訊息成爲缺少警戒性的消費者。面對大眾傳播媒體，使用者應自加節制與嚴守紀律。他們自己應培養清明及正直的良心，以便更容易地抗拒不太正派的影響。（2496 號）
- ii) 所以，讓我們在選擇媒體的資訊時，我們嘗試作以下的反思：
 - ⇒ 這些資訊爲我來說是否必需品？
 - ⇒ 這些資訊與我的生活有什麼關係？
 - ⇒ 這些資訊能讓我更認識真善美和愛嗎？

4. 總結

現今我們已處身於資訊泛濫的年代，可是我們是被動地接收一些不良資訊，加上青少年缺乏判斷能力，已分不清楚什麼是好與壞、正與邪、真與假、善與惡。讓我們銘記耶穌的教訓：「你們的話該當是：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；其他多餘的，便是出於邪惡。」（瑪 5：37）做個精明的「傳媒消費者」。

5. 生活的延續

請各組例舉 10 項要點：如何做個精明的「傳媒消費者」。